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河水质提升项目、房租减免补贴（23条政策18条）、新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经费3个2022年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新河水质提升项目、房租减免补贴（23条政策18条）、新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经费3个2022年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按照项目各出具1份绩效评价报告，共3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新河水质提升项目、房租减免补贴（23条政策18条）、新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经费3个2022年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2 乙方应当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规范从事本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按照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方式的要求，依法依规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事本项目绩效评价业务。

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服务。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及时间

3.1 绩效评价方案；

3.2 每个项目出具1份绩效评价报告；

3.3 提交初稿时间：自本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聘请专家费用）。

4.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3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完成项目数，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如项目全部完成，甲方支付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户：7251 8101 8260 0002 063

4.4 单个项目金额：新河水质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服务费金额为5万元；房租减免补贴（23条政策18条）项目绩效评价服务费金额为6万元；新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费金额为5万元。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新河水质提升项目、房租减免补贴（23条政策18条）、新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经费的预算表、决算表、支出明细、2022年度年终总结以及自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合同内容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相关成果材料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无法交付合格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注：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该损失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白万群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